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7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王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审议同意选举王佐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8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拓生物"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音龙先生、陈宇杰先生、吴淑江先生、高红梅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文明先生、夏立安先生、应国清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31)。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音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姓名	职务
审计委员会	王文明	召集人(主任委员)
	夏立安	委员
	吴淑江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音龙	召集人(主任委员)
	吴淑江	委员
	应国清	委员
提名委员会	应国清	召集人(主任委员)
	夏立安	委员
	陈音龙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夏立安	召集人(主任委员)
	王文明	委员
	陈宇杰	委员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王文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佐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梁君女士、赵丹云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梁君女士、赵丹云女士与王佐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31)。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佐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吴淑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红梅女士、杨军先生、叶春生先生、刘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俞苗苗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宋振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吴淑江先生、高红梅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31)。杨军先生、叶春生先生、刘超先生、俞苗苗女士、宋振金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宋振金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吴淑江先生、高红梅女士、杨军先生、叶春生先生、刘超先生、俞苗苗女士、宋振金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宋振金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黄聿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黄聿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9058092

邮箱:ir.secretary@biotests.com.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 27 号

五、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徐志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杨军先生简历:杨军,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2007 年至 2009 年在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6 年在美艾利尔(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6 年加入博拓生物,2017 年 2 月至今任博拓生物副总经理。

叶春生先生简历:叶春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课题组长;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拜耳作物科学(杭州)有限公司任 EHSQ 实验室负责人;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任研发技术部项目负责人;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任调试技术部技术改进主管;2011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技术部经理、总监、生产运营高级总监,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博拓生物监事。2022 年 3 月起任博拓生物副总经理。

刘超先生简历:刘超,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稳健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品管部任化验员;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历任检验员、QA、车间主任;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浙江康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历任质量主管、生产主管;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历任工程师、负责人、主管、高级主管;2018 年 10 月加入博拓生物任质量总监。

俞苗苗女士简历:俞苗苗,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杭州余杭锦江木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助理;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杭州福锦人造板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任财务部经理;2016 年 1 月起加入博拓生物,2016 年 5 月起任财务负责人。

宋振金先生简历:宋振金,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万邦分所)任高级审计员;2010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部门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副总监;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 年 6 月起加入博拓生物,担任董事会秘书。

黄聿峰先生简历:黄聿峰,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20 年 3 月起加入博拓生物,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9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 27 号 A 幢 110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402,0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402,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25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25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陈音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均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宋振金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陈音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400,000	99.9969	是
1.02	选举陈宇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400,000	99.9969	是
1.03	选举吴淑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400,000	99.9969	是
1.04	选举高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400,000	99.9969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夏立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400,001	99.9969	是
2.02	选举王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400,001	99.9969	是
2.03	选举应国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400,001	99.9969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梁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6,400,001	99.9969	是
3.02	选举赵丹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6,400,001	99.996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陈音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选举陈宇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选举吴淑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选举高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选举夏立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496	0	0.0000	0	0.0000
2.02	选举王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496	0	0.0000	0	0.0000
2.03	选举应国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496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琦、夏铭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博拓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657,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7,230,00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4 号),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气派科技")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570,000 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9,7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06,27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631,52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4,638,4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952,972 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股股东 32 名,对应股票数量 19,8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9,8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1%。其中,战略配售股份 2,65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7,23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21%,将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施保球、饶锡林、文正国、赵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足 1,000 股时,可以一次性转让。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及减持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2. 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胡明强、陈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及减持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施保球、饶锡林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及减持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4. 股东林浩广、高发德、李庆丹、刘明才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足 1,000 股时,可以一次性转让。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及减持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5. 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①公司或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前的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首次减持股份完成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后续减持股份行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3)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公司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及减持要求,本公司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6. 股东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童晓红、杨国忠、冯学贵、雷刚、刘方标、徐胜、斯毅平、陈回多、蔡佳贤、祝小健、李奎、徐东海、刘欣、郑涛、徐亮、江明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 /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企业 / 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企业 /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及减持要求,本企业 / 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7. 战略配售股东承诺

华创证券气派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气派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气派科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气派科技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气派科技本次部分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9,8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1%。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657,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7,23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创证券-兴业银行-华创证券气派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57,000	2.50%	2,657,000	0
2	童晓红	2,650,000	2.49%	2,650,000	0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2.16%	2,300,000	0
4	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2.16%	2,300,000	0
5	施保球	2,000,000	1.88%	2,000,000	0
6	杨国忠	1,500,000	1.41%	1,500,000	0
7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41%	1,500,000	0
8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22%	1,300,000	0
9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94%	1,000,000	0
10	文正国	310,000	0.29%	310,000	0
11	胡明强	300,000	0.28%	300,000	0
12	饶锡林	280,000	0.26%	280,000	0
13	陈勇	250,000	0.24%	250,000	0
14	林治广	240,000	0.23%	240,000	0
15	刘明才	200,000	0.19%	200,000	0
16	高宏德	120,000	0.11%	120,000	0
17	李庆丹	100,000	0.09%	100,000	0
18	冯学贵	100,000	0.09%	100,000	0
19	李奎	100,000	0.09%	100,000	0
20	赵红	90,000	0.08%	90,000	0
21	雷刚	80,000	0.08%	80,000	0
22	刘方标	80,000	0.08%	80,000	0
23	徐胜	60,000	0.06%	60,000	0
24	斯毅平	50,000	0.05%	50,000	0
25	陈回多	50,000	0.05%	50,000	0
26	祝小健	50,000	0.05%	50,000	0
27	徐东海	50,000	0.05%	50,000	0
28	蔡佳贤	40,000	0.04%	40,000	0
29	刘欣	40,000	0.04%	40,000	0
30	郑涛	30,000	0.03%	30,000	0
31	徐亮	30,000	0.03%	30,000	0
32	江明明	30,000	0.03%	30,000	0
合计		19,887,000	18.71%	19,887,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7,230,00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2,657,000	12
合计	-	19,887,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15:00

召开地点:四川省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 506 号 公司 5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请见 2022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59	海天股份	2022/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